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砾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新闻报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报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

刑讯致死案的公平正义，不该让家属再等下去

26年前河北故城县的一起刑讯逼供案中，41岁命案嫌疑人赵文林在审讯期间死亡，原衡水地区（现衡水市）公安处刑侦队副队长崔作光、原故城县公安局副局长周立海在1994年被以涉刑讯逼供罪提起公诉后，却一直未受审判，此后，崔作光去世、周立海则在县公安局继续工作了19年后退休。随着赵文林家属持续要求追责，2017年，故城县检察院曾对尚在世的周立海再次以涉刑讯逼供罪提起公诉，然而周已重病无受审能力，于2019年4月死亡，法院裁定终止审理。至此，已距检察院首次起诉过

去了25年。（据澎湃新闻）

26年前的1993年7月，赵文林死后不久，负责审讯的两名警察就被当地检察机关以涉刑讯逼供罪进行了立案侦查，一年后又提起了公诉。这样的案件，涉及的又是警察，检察机关自然不会当作儿戏，而是会慎之又慎。所以，公诉本身就说明，检察机关经过侦查已经掌握了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两名警察实施了刑讯逼供的行为。而这些，也可以从死者赵文林身上的伤情得到印证。

通常情况下，从公诉到判决，除非出现新的有力证据证明被公诉人没有实施相应的犯罪，

否则时间不会太长。可是，吊诡的是，25年过去了，事情却一拖再拖，直到被公诉人相继去世，也没有给出一个结果。这期间，如果不是死者家属一再坚持，如果不是聂树斌、呼格吉勒图等冤案平反所带来的舆论压力，会不会有时隔23年之后的第二次公诉，也还是个疑问。

可是，即使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2017年启动的第二次公诉也仍然在两年后以最后一名涉案民警的自然死亡画上了一个句号。只是，这显然不是死者家属想要的句号，也不是社会正义应有的句号，更不是法治社会该有的句号。

更何况，涉案人员也并不只是这两名警察，或多或少参与其中、在刑讯逼供中发挥了作用的还大有人在，只要有一个让正义受辱者在，只要有有一个让正义受辱者还未得到应用的惩罚，事情就不能划上句号。

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与简单的问题复杂化，都不是事件发展的正常状态。奇怪的现象背后，一定有不为人知的事件发生。很显然，赵文林被刑讯逼供致死这样一个并不复杂的案件，是被某些人搞复杂了，这样一个原本应该让公民看到公平正义的案件，被某些人蒙上了不该有的阴影。

为什么第一次的起诉最终不了了之？为什么涉案警察在取保候审之后仍然可以稳坐副局长位置8年之久，平平安安直到退休？为什么死者家属那么多人命运的大改变仍然换不来一份公正的判决？当地检察机关在其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当地警方、法院又在其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涉案警察的警察身份及其在当地司法系统的各种关系到底发挥了什么样的影响？这些未竟之问，都需要有关部门直而且认真回答！否则，既不足以告慰死者，亦不足以还法律以尊严。

■张楠之

高空坠物“砸”出的“社会伤口”如何弥合

6月13日上午，五岁男童庄某航与家人一起出行时，被深圳市福田区京基御景华城小区一扇高空坠落的玻璃窗砸伤头部，呼吸骤停，被紧急送医。6月16日上午，受伤男童家属称，孩子16日上午因抢救无效死亡。16日5:45，受伤男童舅舅陈先生称，庄某航目前的医疗费用超过7.5万元，事发小区物业部门只代交了三千元押金。（6月16日澎湃新闻）

又是一起高空坠物引发的惨剧，这样的悲剧频频发生，早已让人见怪不怪，但又让人更觉悲愤。高空坠物成了难以根治的顽疾，高空

坠物重重“砸”出的“社会伤口”，因为频发的高空坠物悲剧，不仅难以弥合，反倒被撕裂得更大。高空坠物成了社会治理的痛点，成了会随时危害公共安全的“定时炸弹”，保不准谁就会成为下一个受害者。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越来越集中，高楼越建越高，这就增加了高空坠物的可能性，而这并不必然导致高空坠物，高空坠物更多是不文明行为引发，而不文明行为缘于一些人欠缺文明意识与文明素养，或是他们虽然已经住进了高楼，但素质却无法匹配上“高楼生活”。不仅是一些

市民的不文明行为，一些相关部门、小区物业等，对高空坠物事件也需负很大责任，而且高空坠物并不止于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还有窗户等年久失修自然坠落、墙体脱落等情况，小区物业更需为此担责。

对于高空坠物现象，就需要从多方入手。比如相关部门要能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比如对于年久失修的窗户、放置在阳台处的花瓶等重物，要督促业主尽快清理；对于可能脱落的墙体，要能尽快进行铲除，予以及时维护，这样才能消除安全隐患。

同时，还要加强宣

传教育，比如在小区大门、电梯等处，要能多贴一些安全告示，提醒业主不要进行高空抛物，提醒大家注意安全，警惕高空抛物。另外，对于高空坠物取证难问题，则需要加强技术监管手段，比如可以在小区楼层高处安装摄像头，对高楼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这样的摄像头既要避免拍到住户房间内的景象，避免侵犯他人隐私权，又要能在发生高空坠物事件后，能帮助相关部门较准确地查找到具体出处。而对于失职渎职或因高空坠物造成伤害他人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也需要加大惩治力度，让他们

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高空坠物是城市较为普遍的现象，需要所有城市都能够真正重视起来，要能防患于未然，加大力度排查安全隐患，加强监管手段，更要提升公民文明意识与文明素养。堵住高空坠物“砸”出的安全隐患，清除高空坠物这一社会治理痛点，也有利于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这样也才可能弥合被高空坠物重重“砸”出的“社会伤口”，让市民生活得更安全。

■戴先任

女主播冒充女教师，视频平台防“酱缸化”

安徽省金寨县教育局微信公号，发布关于网传“女教师”课堂摆拍抖音情况的回复，经调查，该抖音短视频主播陈某某系金寨县梅山镇人，从事平台主播职业。相关部门介入调查并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6月14日中新网）

这位女主播之前拍的几个短视频都不温不火，为了追求更快出名，于是选择冒充女教师，利用中午学生午休的时间，在6年级教室要求学生配合拍摄《童年》歌曲的拍摄，并发布到平台，造成不良影响。

对于天真的孩子们来说，他们缺乏辨识力，而这些孩子的家长如果

看到孩子被所谓“性感女教师”教课的场景到处流传，其内心的愤怒是可想而知的，自家孩子变成了用来炒作的工具，女主播打扮暴露、搔眉弄姿的样子，又会给孩子的心灵带来什么样的冲击和误导，其对身心健康的危害不可小觑。

“女主播冒充教师”事件，首先给当地学校敲响了管理警钟。学校是未成年人集中的学习场所，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该女主播公然闯入课堂，制作所谓“上课”场景，却没有被及时阻止，说明该学校缺乏必要的看护人手，留下了相应的盲区。设想一下，如果

是其它抱有不良目的的人闯入，是否会导致更大的安全隐患？当地教育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对此事加以反思，尽快改进，确保广大学生得以在安静、不受干扰的校园内学习。

更为严重的问题是，“女主播冒充教师”并非个案，在抖音、熊猫等短视频及直播平台上，有不少类似于“女教师制服诱惑”“女教师穿短裙上课火了”之类内容，有些是直接以女主播身份出现，有些“教师”身份则真假难辨。总之，这些视频基本将美貌、性感、较为暴露的穿着等关键词，与女教师联系在一起，给人传递的信息背后是严重的价值

观错位。灵魂工程师被异化为依靠长相和打扮来出位的表演者，没有任何教育内涵的所谓课堂表演更像是小型表演秀。如果未成年人接触到此类视频，是否会带来对于教师及教育的认知偏差；对于兢兢业业教书育人的老师而言，这种充满挑逗和某种暗示意味的“同行”视频，难道不是对其所坚守职业和人生追求的贬低乃至侮辱？

近年来短视频兴起，但在其爆红的同时，如果短视频制作者一味追求功利性的爆红，短视频平台为了流量默许各种“出位”视频的推广，就会带来内容的良莠不齐，从而对社会公序良

俗造成损害。

尤其是如今的孩子，不少人已经开始接触互联网、短视频，社会就更应重视类似“女主播炮制性感女教师”等虚假、不良视频内容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对此类短视频发布者及短视频平台加强约束。

抖音女主播炮制“性感女教师”事件也说明，相对应的平台责任还应强化，平台对于短视频内容制作入口要严格审核、对虚假内容下线、屡犯者封号，防止此类低劣、虚假短视频内容继续泛滥，从而绕开监管坑害青少年，造成短视频内容的“酱缸”化。

■远山